“检查不到位”致19死7伤交通事故,两公职人员因玩忽职守获刑

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背后有多少“疏忽”

一起导致19人死亡、7人重伤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涉事车辆的刹车及轮胎不达标被鉴定为事故主要原因之一。而就在事故发生前的4天内,这辆车曾两次被抽中做安全检查,而且其中一次检查就在事发前一天。

如果检查工作都按规定好的程序认真完成,这辆车子将被要求立即停运。但事实却不是这样,车辆顺利地通过了两次安全检查,顺利地开出了车站。

看似偶然的一起事件,背后却有着让人惊骇的必然。近日,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新密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了这起渎职案件。两名公职人员因在这起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犯玩忽职守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

特大事故致19死7伤

2010年2月28日17时35分许,司机吴建超驾驶豫A88090中型客车,从河南省郑州客运总站出发,沿郑密公路郑州至新密方向行驶。

车辆出站时,除1名司机和1名售票员外,载客18人。车辆在中途又3次停车,新上6名乘客,其中包括一名免票的孩子。

当车辆行驶到侯寨大桥时,因雨雪天气路面湿滑,天色阴暗,加之车速较快,车辆失控撞断右侧护栏,坠入26米高的桥下,沉入7.4米深的尖岗水库中。最终造成19人死亡、7人受伤。

事后,郑州市专门成立了“2·28”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

经调查组专家鉴定,事故车辆前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严重不良,事故车辆前轮胎技术状况不符合GB7258-2004的规定,事故车辆碰撞护栏前瞬间计算行驶速度约为每小时68公里。

据此,调查组得出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豫A88090客车驾驶人员吴建超安全行驶意识淡薄,在雨雪天气路面湿滑的情况下,未按照规定降低车辆行驶速度,操作不当,加之所驾驶车辆制动性能不良。”

调查组认定的事故主要原因还包括:新密市道路运输公司作为客运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认真落实,对车辆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没有及时发现客运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新密市天泰客运服务中心对进、出站营运车辆的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新密市运输管理所客运科派驻客运东站运政监督室,对站务人员履行车辆安全检查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在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性能抽查中,没有发现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

事故车本不该开出

据法院认定,新密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客运科负责对全市客运公司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客运车辆的安全、服务质量、车容车貌进行监督检查,对营运资格进行受理、审核、把关,并派出驻站监督室对站内营运车辆进行“三关一监督”,保证站内车辆安全营运。

李恒、丁军分别为新密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客运科驻天泰客运服务中心负责人和监督员。

所谓“三关一监督”,据丁军向新密市检察院供述,包括严把车辆进站经营的准入关、严把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严把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关。具体而言:“所有进站车辆必须凭‘三证’报班,‘三证’是指车辆营运证、车辆的从业资格证和车辆技术管理卡,还有车辆例检本和安全例检本。”

其中与安全行驶关系最为紧密的,是“车辆技术管理卡”,又称二级维护本以及安全例检本。

丁军供述:“二级维护本上显示了上次维护时间和下一次应该维护的时间,如果车辆没有及时进行二级维护,就不准进站报班;而对于安全例检本,我们也不是仅仅看安检员盖章就可以,平时也会到检测台检查,看营运车辆的车容车貌及轮胎磨损等情况综合进行判断。”

“如果是发现如轮胎等有问题时,就是安检员盖了合格证我们也不会盖章。这是我们监督员的工作职责。”丁军说。

然而,一切都并没有像他说的那样进行。2010年2月24日和27日,事故车辆豫A88090号两次被抽中要做安全检查。但这两次检查,丁军和他的同事都“因工作疏忽没有查看该车辆的二级维护卡,导致应该停运的事故车辆上路”。

如果没有疏忽,他们应该会发现,该车应该在2010年2月24日进行维护。而按规定,对于到了维护期的车辆,监督员“要立即要求其停运,通知客运公司不准此车辆报班”。

除了丁军的疏忽,法院认定,李恒作为驻站监督室负责人,对人员组织不力,督查监管不到位,使驻站监督员的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并且在2010年2月27日自己值班当日,对事故车辆的抽查不认真,没有发现二级维护本上显示事故车辆已超过正常维护期,应该停运而放行该车辆,最终导致2月28日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摘自《法制日报》范传贵 张耀锋 张胜利 孙顺章/文)

男子银行卡万元现金离奇被取,一审判决银行全赔

银行卡还在,钱没了

民警调查:钱在外地被别人取走了
银行还是老说法:我们没责任

去银行交房贷,卡里还有1万多元呢,结果工作人员告知他,卡里就剩点儿利息了。

“这不是小品捐款中的台词吗?咋成了我的台词了?”市民金先生没想到自个儿碰上了这事。

他纳闷了,银行卡好端端地放在身上,卡里的钱咋会在异地的ATM机上取走了呢?

找到银行,银行埋怨他保管不善。

金先生将银行诉至郑州市中原区法院。2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银行要赔钱。

银行卡里的钱不翼而飞

2010年10月1日,49岁的金先生在郑州市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开户办理了基本存款账户,并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当天,金先生将1.3万余元现金存入该卡。

2011年2月9日,金先生因为要交房贷,到银行取款,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

“我把卡交给工作人员,她告诉我里面已经没钱了。我怀疑自己听错了,又到查询机上一查,果然卡上没钱了,就剩下点儿利息。”

金先生这下傻眼了,银行卡一直好端端地放在身上,钱怎么会没有了?

他要求银行解释,通过查询得知,2011年1月31日,有人在周口的一台其他金融机构的ATM机上取走了金先生的存款。

“我和家里人那段时间根本没去过周口,2月1日的时候,我还在郑州市内一家银行取过钱呢。”金先生当即向警方报了案。

通过调取事发当天的监控录像,警方发现是一名中年女子取走了金先生的存款。警方以盗窃罪立案侦查,但时至今日,案件毫无进展。

把银行告上法庭

眼看已经快过去一年了,由于抓不到犯罪嫌疑人,金先生的钱无法追回,交房贷的事情也因此受到影响。

金先生找银行协商,希望银行对他的损失给予赔偿。银行态度十分坚决,自己不存在任何过错,拒绝了金先生的赔偿要求。

2011年8月9日,金先生将银行诉至中原区法院,要求银行履行合同义务支付自己的存款及利息合计1.3万余元,并承担因违约产生的误工费等共计3761元。

2011年12月14日,中原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现场,金先生和银行针锋相对。

“我在银行存款,我们之间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银行监管不严,使我的存款被他人盗窃,银行应该承担不能支付存款的违约责任,我要求银行进行赔偿。”

针对金先生的诉求,银行说出不同的意见。

“使用银行卡在ATM机上交易,是无法区分持卡人是不是储户本人,储户只能凭卡和正确的密码存取款,程序上我们没有过错。该案目前已经刑事立案,法院应当中止审理,等待刑事侦查的结果。”

银行甚至怀疑金先生存在恶意串通,骗取银行存款的可能。

由于双方分歧较大,当天法院当庭未宣判。

法院一审判银行赔钱

法院审理认为,金先生在银行开立账户后,双方的储蓄存款合同已经成立,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履行该合同。

金先生存款被盗后,周口市公安局已正式立案侦查,并调查、搜集了录像等相关证据,目前已锁定犯罪嫌疑人为一中年女性。

本案中,金先生与银行系合同法律关系,而双方同犯罪嫌疑人之间系侵权法律关系,两者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存款关系和骗取存款作为独立的两个事实,分别处理的后果不会发生冲突,故此,本案不应中止审理。

金先生证明了自己的存款数目及自己所持有的银行卡没有丢失。金先生向法院提交了该卡,同时在向公安机关报案时出示了该卡,即已完成了自己的举证责任。

本案中,银行在不能证明其已向金先生支付1.3万余元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和银行储蓄的公信力,应当由银行对由此而产生的储户存款被盗取的风险承担责任。银行可通过其他法律关系主张自己的损失。

金先生主张的1.3万余元存款数额及利息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2012年2月15日,中原区法院一审判决,银行支付储户金先生存款1.3万余元及利息、交通费,共计1.39万余元。

(摘自《郑州晚报》鲁 燕/文)

光天化日盗打电话充值Q币,目击者还以为是在维修线路

盗窃Q币一个星期获利4万余元

“跟紧点。”走在最前面的民警轻声叮嘱几名辅警。趁着夜色,他们时急时缓,尾随着几名男子走进安徽省濉溪县一家旅馆。

“请出示身份证。”房间内,民警和辅警们一脸严肃,几名男子故作镇静地拿出证件。民警环顾一下四周,指着房内的钳子、螺丝刀、电话线等工具问道:“这些东西哪来的?干吗用的?”几名男子支支吾吾起来。

2月6日凌晨,安徽省濉溪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李柯带领辅警在步行街巡逻时,发现4名男子形迹可疑,便悄悄跟踪至所住的旅馆,然后依法进行盘查。由于这几名男子对随身携带的大量工具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民警遂将他们带回审查。经查,几名男子交代,他们在濉溪通过盗窃Q币谋取暴利已达半年之久,仅一个星期便可获得4万余元的利润——该案涉案金额之多可想而知!

就在众人眼皮底下作案

治安大队立即将此案转交刑侦大队,刑警经过深入调查终于彻底揭开了谜底。

该团伙的作案地点就在繁华的街道边,作案时间就是喧闹的白天。作案手法极其简单,剪开路边的电话分线盒,接通固定电话线,然后拨打168声讯电话给事先联系好的QQ号进行Q币充值,之后与为其提供QQ号码的上线公司联系,便可从中分得赃款。短短几秒钟的时间,被盗用的电话用户便被扣去30元话费,如此炮制,积少成多。最重要的是,整个作案过程都在人们的视野之中进行,别人见到了还以为他们是在维修线路,根本不会怀疑他们是在犯罪!

而事后,很多人发现自家电话费无故多了几十元,往往会找到电话运营商理论。电话运营商对此事也是一无所知,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然而区区几十块钱又不值得追根究底,同一部电话被“盗用”两次的几率少之又少,于是争吵一番后大都是不了了之。因此,这愈发增强了此类案件的隐蔽性,也让犯罪嫌疑人越来越大胆。

盗窃Q币也是犯罪

该团伙落网后,刑警抽丝剥茧,认真追查每一条线索,在网监大队的配合下,终于抓到了专门给这个盗窃团伙提供需充值QQ号码并将所盗Q币在网上进行销赃的上线李某。

李某开了一家电脑公司,销售Q币并不是他的主业和主要经济来源。他所以捎带着从事这一“业务”,是他认为这种行为并不构成犯罪。据李某交代,他上网时发现一些交易网站的页面中经常会自动弹出“帮您充值Q币”的窗口,点开一看便发现了“商机”。

“很多人都会在网上低价出售Q币,大家都是这样干的啊!我只是负责联系需要充值Q币的客户而已。”李某将他的“业务”分析给民警听:“每充60块钱我就能挣10块钱,下线可以分到30块钱。但是Q币不是真的钱,而且全国各地都有人在做,这怎么能算犯罪呢?”

据警方了解,Q币是由腾讯推出的一种虚拟货币,可以用来支付QQ的所有有偿服务项目,还可以购买Q游戏中的道具。通常它的兑价是1Q币等于1元人民币,用腾讯拍拍网交易一般都是9折,因此近几年来,倒卖Q币已成为一些网友的赚钱渠道。而盗打电话充值Q币,则是一种新兴的盗窃犯罪。这种盗窃行为的科技含量不大,整个盗窃方式类似于传销组织的分工,有上线、下线,形成了一个网络。

警方提示加强防范此类案件

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手段并不高明,却能屡屡得逞,警方进行分析后认为,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作案区域多是开放性小区,说明这类小区对陌生人的管理存有问题。封闭性强的小区一般都有保安等专门人员看管,对外来人员验证较严,不法分子不敢贸然进入。

群众的防范意识需要增强。很多居民都曾看到过正在作案的嫌疑人,但没有人对此产生怀疑。也有不少人听到了信息服务台回拨的电话,但多数人以为是骚扰电话未加理会。另外,碰到电话费突然增加的情况,如果能够引起足够的重视,也会有助于警方早日破获此类案件。

如果不是案件告破,“说不清”的消费者将肯定是最终的受害者,因此,运营商必须有所作为,承担起自身的职责。其实,有些问题从技术环节上入手即能有效预防。比如,小区分线盒全部加锁,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通过电话充值时,增设甄别电话使用者是否户主这样的关卡,等等,这些简单举措都能有效阻止恶意充值的发生。

(摘自《人民公安报》关 清 王 妍 蒋庆斌/文)

银川一个月发生两起探险被困事件,官方民间施救获冷淡回应

获救“驴友”为何毫无感恩之心

宁夏银川4名“驴友”在贺兰山苏峪口风景区登山时被困在一处50多米高的悬崖上20多个小时,后经多家救援部门联动,耗时8小时才被救出。事发于一个月前——1月16日。

仅仅半个多月后,2月5日,又有一名“资深”户外登山爱好者在贺兰山滚钟口景区迷失方向,困于山中,经过工作人员8个多小时的救援才脱险。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每年都会参与救援五六批被困“驴友”,每次对这些不守规矩的“驴友”实施援救时,都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是什么原因让“驴友”一而再、再而三地敢拿生命冒险?在户外探险相关立法欠缺的情况下,如何让这些“驴友”在实现“自我超越”的情况下,也能负起社会责任?

技不如人 犟劲难改

1月16日,4名银川市户外运动爱好者在海拔2200米左右的苏峪口冰沟遇险,被困在高达50米的悬崖绝壁20小时。为了尽快营救被困者,银川市消防支队特勤一中队的13名官兵徒手攀爬至崖顶,固定好绳索协助被困者垂降至地面。因崖壁角度超过70度,救援工作可谓步步惊心。

这一事件引起当地媒体广泛报道,但还是没引起有些人的重视。2月5日,一名自称有着多年户外探险经验的市民被困贺兰山滚钟口景区,救援小组冒着风雪,找了8个小时,于次日凌晨2时35分将身体极度虚弱的被困者安全解救出山。

无社会责任感 被救不知感恩

这两起“驴友”被困事件,暴露出一些“驴友”并没有掌握户外探险的技能,就一意孤行,冒险为之。据救援部门介绍,被困在苏峪口的4名“驴友”,大多还比较年轻,有的甚至是第一次参加登山探险。同时,“驴友”的集体观念非常欠缺,像被困滚钟口景区的“驴友”,竟然在三九寒天,独身一人,冒雪探险,全然不顾他的个人英雄主义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后果。银川市一些资深“驴友”分析,不是“强驴”、偏当“犟驴”,是“驴友”被困的一大诱因。1月16日,为了让4名“驴友”摆脱险境,银川市动用了消防、林业、公安等多支力量,耗费了大量的公共资源。

记者从银川市消防支队了解到,银川市消防支队动用两个中队30余名警力,出动救援车辆6台,前后耗时8小时;此前,10多名护林员、森林公安放下手中的工作,连夜进山,冒着生命危险终于在一处山崖上找到了被困者;10多名“驴友”闻讯而来,冒着严寒加入救援行列。银川市消防支队战训科科长王利民告诉记者,仅仅在将被困者从山崖上救下时,消防部门就不得不舍弃两根价值达8000元的救助绳,让人心疼不已。

不过最让人心痛的不是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而是“驴友”获救后对生命的漠然,对施救者的冷淡。一位获救“驴友”下山时对已在山下等待多时的救援“驴友”说:“怎么没给我带点鸡血来?”当救援人员表示准备好了热水后,他又说:“我就喜欢喝凉水。”

当有人问起“这么多的人前来救援,是否应该向救援人员表示感谢”时,有位“驴友”竟说:“没啥说的,这是个什么事呀!”其他“驴友”均沉默不语。

犯错成本太低廉 “驴友”屡困屡犯

“驴友”群体屡屡被困屡屡再犯的背后,是犯错成本过低。

据记者了解,被困的“驴友”擅自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虽然已经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然而,对违规者的行政处罚仅限于批评教育和罚款,且罚款幅度在500元至5000元之间。对于用价格不菲的装备武装自己的“驴友”来说,这点罚款不在话下。

同时,当前户外探险的“驴友”都形成了自己的QQ群,组织松散,一次户外探险从QQ群发起,不问姓名、不问职业,相伴而行。而队友素昧平生,团结协作精神自然被打折扣。个别“驴友”脱离集体独自行动,其他人碍于并不熟识,不好过多劝说。在违法成本如此低的情况下,没有约束力的驴友们,很容易信“驴”由缰。银川市消防支队战训科科长王利民告诉记者,“驴友”一旦被困,紧急救援是法律赋予消防部门的责任,消防部门救人是履行职责,不会让被困者埋单。但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户外运动方兴未艾的形势,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驴友”冒险被困应当担负的法律责任。

组织“驴友”探险也并非没有法律风险。宁夏律师郭昌亮告诉记者,国家在这方面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驴友”探险的监管真空问题亟待引起立法部门的重视。从这几年全国已审的案子来看,已发生了几起“驴友”探险时遇难,组织者和伴游者被死者家属索赔的案件,法院支持了家属的索赔要求。

(摘自《法制日报》申 东/文)

警惕:自称刑警未必不是骗子!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鑫鑫花店店主王梅花接到一个自称海安刑警队张树的人打来的电话,说他们单位明天要布置一场欢迎市领导的鲜花会场,需要预订1.5万元的鲜花,叫王梅花做1万元鲜花,他拿5000元回扣,因他上午在南通开会,等开完会后,下午来谈订花的事,到时他和单位的会计一起来,叫王梅花先收下1.5万元,过几天他来拿回扣。

接了个大生意,王梅花挺开心。谁知到了中午,张树又打电话说,单位领导让他买10个帐篷,想让王梅花帮他代办,并且答应一个帐篷返王梅花200元回扣。为了做成这笔大生意,王梅花答应先帮他问问。张随后给了王一个盐城销售帐篷的人的联系方式,并说他现在不好意思跟那人联系了,因为以前为了回扣的事,跟他闹过矛盾,所以叫王梅花帮他办。王梅花于是就按张树提供的电话跟盐城方面联系,但对方说他现在不做这个生意了,叫王梅花跟以前给他发货的北京厂家联系,并给王梅花提供了北京厂家的联系电话。

王梅花很快与北京的厂家联系上了,厂家说10个帐篷批发价一个3600元,但要先汇货款的60%作为订金,一共是2万元。王梅花给张树打电话,说对方需要先打订金。张树说他正在开会,叫王梅花帮他操办,下午开会回来把鲜花钱和帐篷的钱一起给王梅花,还说他和会计一起来时让王梅花准备2条好烟给会计。

事情有鼻子有眼的,王梅花放松了戒备,把钱打到了北京厂家提供的账户上。

从银行回来后,王梅花跟张树说钱打过去了,叫他下午早点来。张树这时又说,他们领导说的10个帐篷不够,还需要6个,叫王梅花帮他再买6个,王梅花又帮他跟北京厂家联系,北京厂家叫王梅花再打1万元订金。王梅花正准备再去银行汇款时,丈夫从外面回来,听了事件的来龙去脉后,觉得她可能被骗了。王梅花这时才想起应该核对张树的身份。可电话打过去,海安刑警队告知:根本就没有张树这个人!

本想做一笔大生意的王梅花就这样栽了个大跟头,而那个化名张树的骗子至今仍逍遥法外。

(摘自《检察日报》仲维建 钱 鹏/文)

当心:穿制服的不一定是保安!

穿灰色保安服冒充银行保安人员,专门寻找不会用自动取款机取款的人下手,以帮助其取款为名,借机调换银行卡,窃取密码——利用这种手段,李东风、李红伟先后盗窃他人10万余元。

62岁的老吴,是山东省沂水县的一位农民。2010年6月的一天,老吴来到县城某银行,准备取2万元给儿子买房。老吴排队等候取款时,一位身着灰色保安服的人走过来对他说,这里人太多,让老吴跟他到自动取款机处取钱。老吴以为那人是银行保安,就跟着他来到了自动取款机前取款。老吴压根儿就没用过取款机,研究了半天也没弄明白怎么操作。这时,身着灰色保安服的人又主动上前来帮忙,将老吴的卡接了过来,插进了插卡口,并让老吴输入密码。老吴接连输了两次密码,取款机都提示密码错误。老吴正欲寻求帮忙,却发现“保安”早已不见了踪迹。老吴不得不又来到银行柜台排队取款,却被工作人员告知手里的银行卡不是自己的。匆忙挂失后,老吴发现卡里的2万元已经没有了,这才意识到自己手中的银行卡已经被调包了。

身着灰色保安服的人叫李东风。他与同伙李红伟多次冒充银行保安,以帮助客户取款为名,借机窃取他人密码调换银行卡。那天,李红伟发现老吴后,将情况告知了李东风,在外等候的李东风随即换上了灰色保安服。借助“保安”身份,李东风很容易地骗取了老吴的信任,在假装帮忙取款的时候,李东风迅速将银行卡调包。随后,趁老吴不备,在其输入密码时进行偷窥。得到银行卡和密码后,李东风、李红伟二人迅速赶到附近银行,将老吴银行卡里的2万元现金盗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的赵美银行卡里的1万元也是这么不翼而飞的。2010年8月的一天,赵美到某银行义堂支行取款时,一位身着灰色制服的人走上前来问其办理什么业务。得知赵美是办理取款业务之后,这人将其领到取款机前,主动要过赵美的银行卡帮其取款。赵美以为这人是银行的保安,当时还心想,银行的服务真是细致周到。到输密码的时候,“保安”让赵美上前操作并离开了取款机。赵美连输了几次,发现密码都不正确。正当赵美心里纳闷时,却发现身后有个穿白色T恤的人在偷窥其密码。赵美瞪了这人一眼。随后,赵美便来到银行柜台取款,这时才发现银行卡不是自己的,且被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卡里的钱已经被取走了。

这位“保安”正是李东风,而身穿白色T恤的人则是李红伟。李东风假装银行保安调包赵美的银行卡,李红伟则排队在赵美的后面偷窥其密码。二人合作,轻易就窃取了赵美卡里的钱。

经审理查明,李东风、李红伟二人从2010年5月至9月,采取相同或类似的方法在山东、河北等地流窜作案十余起,先后盗窃他人10万余元。近日,山东省沂水县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东风有期徒刑13年、李红伟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摘自《检察日报》刘海鹏 张玉进 田秀军/文)

小心:网恋“男友”可能是女生!

家境富裕的阿丽(化名)与一名网友网恋一年多,其间“男友”以生病、出车祸等为借口借款50多次,她都满足了对方的要求,一共借出20多万元。令她没想到的是,这一切都是闺蜜董某设计的骗局,与她交往的“男友”是由董某假扮的。日前,晋安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董某在福州某网吧上班,2010年初她通过朋友介绍与阿丽结识。董某与阿丽接触后,发现阿丽家境富裕,而且为人豪爽,思想单纯。为了获取阿丽的钱财,董某动起了心思。

从此以后,董某刻意与阿丽联系,两人经常见面,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友。当年3月,董某知道阿丽没有男友,于是热心地为她介绍男友。

董某虚构出名叫“小吴”的年轻男子,并通过网络介绍给阿丽。董某假借“小吴”的身份申请了QQ号码,并以“小吴”的名义在网上与阿丽聊天。

董某深知阿丽的生活习惯与爱好,聊天时投其所好,因此“小吴”颇得阿丽的欢心。虽然“小吴”以种种原因推脱,不和阿丽见面,但阿丽依然十分喜欢“小吴”。

不仅如此,董某还以多个身份申请了好几个QQ号码,谎称是“小吴”的朋友。董某一人扮演多个角色,不断与阿丽聊天,获得了阿丽的信任。

当“小吴”与阿丽在网上确定了男女关系后,董某就以“小吴”的身份故意说生病、出车祸需要钱,向阿丽借款50多次。

深陷情网的阿丽每次都满足了“小吴”的要求,在一年多时间里,先后给了“小吴”20多万元。获得巨额钱财的董某开始花天酒地,将赃款挥霍一空。

去年6月,阿丽在家人的提醒下,对“小吴”起了疑心,并向警方报了案。当年8月4日,董某被抓获。

法院认为,董某构成诈骗罪,因她在庭审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因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董某4年8个月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罚金,同时追缴董某的非法所得,返还给阿丽。

(摘自《福州晚报》王 威 张 中 陈 莹/文)

社长:刘正国 总编辑:张宗和 值班领导:刘正国 值班主任:赵雪峰(A1、A4、B1、B4版) 许天福(A2、A3、B2、B3版) 社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路47号 邮码:464000 记者部:6225000 办公室:6221395 读报纠错有奖:6265223 广告部:6263965 印刷:信阳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11500300001 零售价:1.00元